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科学技术合作，加强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决定簽訂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按照无偿的原则，通过科学技术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

第 二 条

为制訂实现第一条內所述合作的措施，并为准备向两国政府提出相应的合作建議，双方同意，一九五三年一月成立的中罗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将继续进行活动，委员会由两国政府指派的委員組成。

委员会會議每年召开一次；會議輪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举行。

第 三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滿前一年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願将本协定廢止时，則本协定的有效期将每次順延五年。

自本协定生效时起，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①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六月八日签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以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韓 光

(签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乔治烏·杜米特魯

(签字)